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妇女联合会

威人社字〔2021〕16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技能兴威行动加强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总工会、团委、妇联、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应

急局,国家级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教育分局、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综保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工委党群与人力资源部、总工会、公共服务局、科技金融局、财政与审计局、农业海洋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现将《关于开展技能兴威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关于开展技能兴威行动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2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技能兴鲁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鲁人社发〔2020〕18号)精神,为深入推动人才兴威战略,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激发技能人才创造活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我市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提供强大技能人才支撑,现就开展技能兴威行动,加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和“十强”现代优势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在“十四五”时期,建成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实现我市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技能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的目标任务。力争到2025年,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0万人以上,为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原则要求

(一)坚持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优化政

策,深化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以解决制约技能人才发展问题为导向,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在技能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坚持以用为本,提质增量。以满足市场和企业用人需求为目标,努力破解劳动者技能水平与岗位需求不匹配的结构矛盾,增强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动员行业、企业、院校广泛参与技能人才培养,不断壮大技能人才规模,形成产业集聚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坚持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强化激励保障,提高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 建立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以普遍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创业能力为目标,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为主要形式,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向有培训意愿的各类群体提供培训服务,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

织实施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 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行动。以政府补贴为引领,鼓励支持企业有计划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支持企业积极培养骨干员工,优化劳资关系、稳定职工队伍。全面开展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普遍提高职工安全保护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3.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结合个人意愿,以就业创业为导向,提供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4. 加快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根据我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情况,重点打造“金蓝领”培训项目,每年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培养的企业职工不少于 1000 人次。对参加培训并经考核达到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相应技术水平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5. 加快产教融合型学徒制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提高企业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对纳入培训项目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到 2025 年,全市培养不少于 2000 名企业新型学徒职

工。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到 2025 年,培育 2500 名左右“威海工匠后备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6. 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并按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用 5 年左右时间,建设 3-5 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1-2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特色高职院校,建设 10-15 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通过推行校企双制育人,推进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实现扶优扶强、提质赋能,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强”产业发展,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以院校、企业为主体,提供技能实训服务,提升技能人才素质和质量。(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加强技艺技能培育传承。鼓励企业自主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人才工作平台,开展“传、帮、带”培育活动,使更多的职工成为企业技术技能骨干。依托技术

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大中型企业和院校中高技能领军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能大师,围绕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到 2025 年新建 25 家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 5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加强绩效管理,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给予领办人 2 万元资金奖励。推进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命名 50 家市级创新工作室。建设威海工匠学院,开展高技能人才再培育,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全员创新企业培育,选树 10 家市级全员创新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三)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9.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到 2023 年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全覆盖,实现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支持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待遇挂钩。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积极发展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全市遴选 8 家具备良好评价资质条件、社会公信力高、注重公益效果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经认定的人员,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并由用人单位兑现相应待遇。建立第三方评价机

构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规取消评价资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11. 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紧密结合地方特色产业、乡村振兴、新业态、新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到 2025 年公布不少于 50 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助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劳动者灵活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贯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培养更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建立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互通互转的技术工人岗位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力度

13. 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体系。依托威海“英才计划”工程体系,围绕争当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排头兵,面向国内外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等高技能人才提供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在国家、省级奖励政策基础上,给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 100 万元经费资助,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资助,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资助,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一次性 10 万元奖

励资金。完善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制度,加大对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管理期内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1000 元津贴。在科研院所、各类院校和企业教育教学、生产一线工作人员中,推荐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申报“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按规定予以奖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建立技能人才革新、发明、创造奖励机制,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新创业等活动,积极推荐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评选,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5. 全面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惠才制度。将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山东省特级技师、齐鲁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齐鲁(大)工匠、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纳入“威海英才卡”保障范围,加大服务保障力度,落实服务保障责任,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16. 构建完善的技能竞赛体系。统筹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加快推进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市级品牌建设,逐步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以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为龙头,以各区市、各部门、各行业职业技能

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单位岗位练兵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程序、竞赛内容、激励方式,出台鼓励企业职工外出参赛的政策措施,调动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力争竞赛成绩取得新突破。加强同胶东经济圈以及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国家技能竞赛合作交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的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7. 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公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对组织开展推动八大发展战略和“十强”产业的技能竞赛项目,优先纳入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每年举办一届“技能兴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各部门、各区市、各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企业、单位立足本职岗位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8. 加大重要赛事支持力度。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和获得世赛中国选拔赛、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给予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山东集训队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和2000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前3名的选手,由主办单位分别给予不低于2000元、1500元和1000元奖励。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成绩奖励,不重复奖励。(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9. 全面开展乡村振兴技能竞赛。推动开展适应我市乡村振兴需要的技艺技能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传统技艺技能大赛。积极承办并推荐选手参加省级“技能兴鲁”乡村振兴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利用竞赛活动充分挖掘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实。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绩效管理,共同推进技能兴威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给予支持保障。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适当安排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宣传我市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宣传我市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先进典型和突出贡献,努力构建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校核人：葛珊珊
